

岚皋县法律顾问

聘任协议书

甲方：岚皋县司法局

乙方：陕西方瀚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法律顾问聘任协议书

甲方：岚皋县司法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社区

法定代表人：张远超

邮编：725400

电话：8259909

乙方：陕西方瀚律师事务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社区

邮编：725400

电话：2525678

为适应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及有效防范行政法律风险的需要，甲方按照岚皋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2 次党组会议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聘请乙方（联合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及部分优秀律师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为岚皋县委、县政府及 62 个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1. 应顾问单位要求，就该单位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进



行法律论证；

2. 对顾问单位起草或者拟发布党内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 参与处理涉及顾问单位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4. 代理顾问单位参加诉讼，维护政府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

5. 协助顾问单位审查合同、重大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6. 协助顾问单位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和相关指导培训；

7. 为顾问单位作出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协议、信息公开等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8. 为顾问单位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及涉法上访案件等提供法律意见；

9. 办理顾问单位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对象（顾问单位）

（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12个）

城关镇、民主镇、佐龙镇、南官山镇、石门镇、蔺河镇、滔河镇、孟石岭镇、堰门镇、四季镇、官元镇、大道河镇

（二）县委工作机关（7个）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政法委员会

(三) 人大常委会机关

(四) 县政府工作部门 (25 个)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 县政协机关

(六) 人民团体 (6 个)

县总工会、共青团岚皋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残疾人联合会

(七) 县委县政府派出机构 (1 个)

县六口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县六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八) 县委直属事业单位 (2 个)

县委党校、县档案史志馆

(九) 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2 个)

县南官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县招商服务中心

(十) 国企 (5 个)



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六口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岚水流韵公司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乙方组建的法律顾问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相应人员：

(1) 违反法律法规、职业纪律，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顾问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工作严重不负责，不能继续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4) 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秘密，给顾问单位造成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5)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顾问单位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协调顾问单位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保证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2. 甲方应当要求顾问单位在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牵头组建法律顾问团队，法律顾问团队成员不限于本单位律师（见附件）；

2. 根据法律法规和事实，对甲方及顾问单位交办的法律事务独立提出意见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3.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4. 有权拒绝办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法律事务；

2. 依据法律规定，维护甲方及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

3. 在涉及顾问单位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顾问单位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 乙方对其获知的顾问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乙方对交办的与自身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法律事务，应当回避；

6. 乙方应注重个人形象，严格自我要求，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7. 乙方对指派律师的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对不适宜承担履行职责的团队人员，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和甲方委托的权限，积极努力地履行好法律顾问职责。若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顾问单位作出的决定不符合法律规



定，被提起诉讼且败诉并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乙方对顾问单位的法律事务，做到一事一档，有备可查；

10. 受指派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因故不能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当与顾问单位协商，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七条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服务分基础法律服务事项和专项法律服务事项。

1. 基础法律服务事项（附件 1）每年基本费用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自法律顾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共有 13 项服务项目。

2. 专项法律服务事项根据附件 2 另行收取相应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法律顾问费用分三次支付。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半年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一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下的金额：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剩余的 20%；合格等次支付剩余的 15%；基本合格等次支付剩余的 10%；不合格等次不予支付。

（二）专项法律服务费由顾问单位依据附件 2 向乙方支付。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完成的专项法律事务，亦由顾问单位按照本协议及附件 2 向乙方进行结算与支付。）

第九条 协议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期限为壹年，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6月11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经支付的法律顾问费；

2.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顾问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无故终止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岚皋县人民政府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6月12日

